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0 期 3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40%-3.76%	2021/09/30	2021/12/30	募集资金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0 期 3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40%-3.76%	2021/09/30	2021/12/30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集稳利 1204646"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9.84 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资金账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55%	2021/03/25-2021/06/25	是	26.625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3.55%	2021/03/25-2021/09/25	是	106.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	3.55%	2021/03/25-2022/03/25	否	-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9 期 6 个月 C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0.50%-3.95%	2021/03/26-2021/09/26	是	118.5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55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56%-3.50%	2021/03/30-2021/05/30	是	45.33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39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75%	2021/06/01-2022/03/20	否	-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0 期 3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40%-3.76%	2021/09/30-2021/12/30	否	-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0 期 3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40%-3.76%	2021/09/30-2021/12/30	否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 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6.00%	2021/03/26-2021/09/24	是	59.84
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 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20%	2021/03/26-2021/10/27	否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83 期 I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05%-3.70%	2021/04/01-2021/06/01	是	11.75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2、理财赎回及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1-05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1/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5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101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7、"时达转债"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 101.4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250.57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 号"文同意,公司 88,250.5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0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11.90 元/股调整为 11.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由 11.83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 7.45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 4,751,962 张,回售金额 477,249,047.25 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 4,751,962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 年 6 月 29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7.4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40 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由 7.40 元/股调整为 7.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36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56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56÷365=1.46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17 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11 月 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11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 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 129,31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 11,678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6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1223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3.0%
合计				2,00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3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7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 "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 年 9 月 24 日、11 月 7 日、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9 日、2 月 9 日、3 月 9 日、4 月 15 日、4 月 30 日、5 月 29 日、6 月 29 日、7 月 29 日、8 月 30 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截止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 76,323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因违规担保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 76,323 万元。

公司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47,31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23,658	已判决,执行中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4,505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4,505	已仲裁,未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已公证,部分执行,撤销公证执行文书诉讼审理中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一审已判决,二审审理中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二审已裁决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撤销仲裁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执行中
	合计			176,500	139,472			76,323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逍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逍、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后,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

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并将于近期正式向检察部门提出申请。

2、许为杰案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 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案件审理中。债务人已偿还、被执行部分债务,目前尚欠本金约 11,104 万元。

4、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00 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三、其他诉讼

1、广州体育学院向广州天河区法院起诉其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请求解除该房屋租赁合同。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涉案房屋租赁给广州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同时将该租赁收益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广州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被列为该案的第三人。目前广州天河区法院已判决驳回广州体育学院的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公司正积极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协调处理租金的支付问题。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 13,684.62 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一笔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回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其实施了内部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认购长典教育私募基金 1500 万元整,期限为 365 天。该私募基金至今未赎回或归还,对上市公司形成了一笔新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公司将催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

五、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1-099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滇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0,237,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0%;
- 本次滇中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86,380,000 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仍为 120,106,813 股(含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0%。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近日,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通知,滇中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6,380,000 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6,380,0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城南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滇中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86,38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0%
解质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240,237,203 股
持股比例	2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726,813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滇中集团	否	86,380,000	否	否	2021 年 9 月 28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35.96%	7.70%	融资质押增信
合计	—	86,380,000	—	—	—	—	—	35.96%	7.70%	—

(三)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四)滇中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滇中集团	240,237,203	21.40%	120,106,813	120,106,813	49.99%	10.70%	0	0	0	0
合计	240,237,203	21.40%	120,106,813	120,106,813	49.99%	10.7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滇中集团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1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2,298,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45,8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0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将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原质押数量为 20,000,000 股,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质押数量增加至 28,000,000 股,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质股份	28,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质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762,298,695 股
持股比例	1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8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762,298,695	14.08%	73,800,000	45,800,000	0.85%	6.01%
李喜燕	271,834,900	5.02%	0	0	0%	0%
李春安	114,388,470	2.11%	0	0	0%	0%
合计	1,148,522,065	21.22%	73,800,000	45,800,000	0.85%	3.99%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京投发展 股票代码:600683 编号:临 2021-05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融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十一届四次董事会、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永续债融资的议案》(以下简称"上述议案")。

近日,公司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资产")签署《生命资产-京投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交易涉及生命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将募集的投资资金向公司提供融资,投资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本次融资在上述议案所批准的融资额度之内。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融资资金 19 亿元已全部到账。

一、受托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向荣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二十三层二十四层

经营范围:(一)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二)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三)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五)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金额: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

(二)用途:用于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三)期限:无固定期限,本投资计划各期投资资金初始投资期限为 5 年,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的每一年为该期投资资金对应的一个延续投资期限。初始投资期限和每个延续投资期限届满前 90 日当日或之前,公司有权选择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该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向生命资产全额归还该期投资资金本金、利息及相应应付未付其他款项(如有)。

(四)利率:1、初始利率:本投资计划各期投资资金初始投资期限内的利率为 4.79%/年;2、重置利率:初始利率+(2*n)%/年(n 为第 n 个利率调整周期),但调整后的利率最高不超过 12%/年。自各期投资资金划拨日起满 5 年之对应日及其后每 2 年之对应日为利率调整日,自该期投资资金的某一个利率调整日(含)起至该日相邻的下一个利率调整日(不含)止的期间为该期投资资金的一个利率调整周期。

(五)付息日和付息安排:付息日为自各期投资资金划拨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 21 日及各期投资资金到期日。满足利息递延条件的,每个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合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限制;前述利息及孳息的递延不构成公司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

(六)强制付息事件:任一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不得行使利息递延权,且应于最近的付息日一次性结清本合同已计提利息(包括当期利息和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及其他款项(如有):1、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包括做出关于分配股息、红利的有效决议);2、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做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有效决议);3、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合同项下永续投资资金债权的证券(如有)、债权人(如有)进行付息或兑付。

(七)增信措施: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为本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承诺在特定情况下代为支付相关款项。京投公司提供担保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之内。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交易没有明确的投资期限并设置融资主体提前到期选择权,且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支付事件,公司可将当期的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的限制,即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其他权益工具"报表项目核算,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投资资金利息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公司支付的上述投资资金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生命资产取得的投资资金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刚")合计持有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6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0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29,4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告知函》,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减持股份数量 964,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97,000	5.905%	IPO 前取得:5,697,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5,697,000	5.905%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697,000	5.90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964,661	1.00%	2021/8/23 ~ 2021/9/28	集中竞价交易	46.86 -53.64	49,119,106	4,732,339	4.90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3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 1,950,928,712 元变更为 1,950,828,712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950,928,712 股变更为 1,950,828,71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950,828,712 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0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1-039

B 股 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胡习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胡习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习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习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胡习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胡习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